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陳欣欣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151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15160A00_ATTCH1.pdf、001516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及防治措施穩健開放，自2月7日起調整0+7自主防疫期間之篩檢時機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2月1日新聞稿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2月1日表示，近期國際疫情趨緩，未發現具威脅之新型變異株，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自2月7日起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中有關篩檢時機之規定，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以及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 三、請學校於開學前完成防疫物資整備並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例如: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落實生病不入校，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

施。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2月1日新聞稿及圖卡各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